

討論文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所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審議會安排。

背景

2. 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擬備的報告透過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在二零一一年提交聯合國，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在同年三月發出了審議結論。第四次報告在二零一九年九月提交聯合國，並就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中所載的事宜作出了回應。

3. 第四次報告已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¹，供市民閱覽。報告的印刷本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分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持份者及公眾人士。

4.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就第四次報告的審議發出問題清單（見附件）。我們會就清單內的問題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交書面回應。

¹ 見 https://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

審議會

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初步計劃二零二一年三月第131屆會議審議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具體日期待定。特區政府將派出代表團出席審議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公民及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人權事務委員會

與中國香港第四次定期報告有關的問題清單*

實施《公約》的憲法和法律框架(第二和第十四條)

1. 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 第 5 段), 請說明中國香港作出了何種程度的努力, 確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解釋不會損害中國香港在《公約》下的義務, 特別是《公約》第二和第十四條規定的義務, 或與法治原則相抵觸, 並確保人大常委會仍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權限範圍內, 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請澄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廣深港高鐵在九龍的聯合檢查站安排所作決定是否符合《公約》的規定。請解釋中國香港如何處理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與《公約》不符的情況。
2. 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 第 7 段)和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CCPR/C/CHN-HKG/4, 第 9 段), 請提供資料, 說明採取了哪些步驟, 依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建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 負責處理《公約》所載所有權利, 並賦予其足夠的權力, 包括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其他現有機構的獨立性, 並擴大它們的任務範圍, 以促進和保護《公約》所載各項權利。

緊急狀態和關於國家安全、反煽動和反恐的法律(第二、第四、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條)

3. 請澄清《公約》與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之間的關係, 並說明已經採取或計劃採取哪些措施, 確保適用和執行該法不違反《公約》規定, 特別是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具體而言, 請澄清《國安法》以下條款是否符合《公約》: (a) 載有“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及“恐怖活動”定義的條款; 以及(b) 賦予行政長官委任法官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權力, 以及賦予律政司司長就陪審團審訊指示原訟

* 委員會第一二九屆會議(2020年6月29日至7月24日)通過。



法庭的權力的條款。請說明作出了哪些努力，確保通過這項法律的過程透明，並考慮了中國香港公民的意見。

4. 關於《國安法》，請詳細說明以下內容：(a) 計劃採取哪些程序和立法措施，執行該法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條；(b) 《國安法》的適用範圍，包括其域外適用範圍；(c) 《國安法》第二十九和第三十條規定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一語的含義。還請詳細說明以下情況：(a) 賦予由《國安法》設立的執行機制哪些權力和豁免，以及計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這些權力和豁免與《公約》相一致；(b) 《國安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哪些權力和豁免，以及有哪些問責機制對這些機構進行監管。請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國安法》對中國香港的法律作出了或計劃作出哪些修訂。

5. 請提供資料，說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1922年)是否與《公約》第四條相一致，並澄清是否明確禁止在緊急狀態期間克減《公約》所載不可克減條款；是否提供了與克減有關的程序性保障；哪些情況構成“公共危險”和“緊急情況”；立法會是否有權批准、修訂或廢除根據該條例通過的任何緊急情況規例。請說明是否正在考慮廢除該條例或全面修訂其規定，以確保其與《公約》相一致。

6. 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第14段)，請說明已採取或計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叛國”和“煽動叛亂”罪行的範圍，以及“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一詞的範圍，在預期的法例及《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適當和狹義的定義。請澄清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中使用不精確和寬泛術語定義的關切，特別是對“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的關切，以及這些定義對保護《公約》所載權利的不利影響，並說明為解決這些關切問題採取的措施。請提供資料，說明為涉嫌或被指控犯有恐怖主義或相關罪行的人提供的法律保障，以及被指控犯有恐怖主義或相關罪行的人，特別是組織和參加抗議活動者的案件情況。

不歧視和男女平等(第二、第三、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

7. 關於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CCPR/C/CHN-HKG/4，第23段和第186-187段以及附件26C)，請詳細說明進一步採取了哪些步驟，確保反歧視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禁止在公共和私營部門的所有領域基於《公約》所禁止的所有理由的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直接、間接和多重歧視。請說明中國香港是否正在考慮制訂這方面的全面反歧視法例。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第19段)，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將《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政府，特別是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懲教署，並提供資料，說明平等機會委員會收到多少宗針對警察和懲教人員的種族歧視案件，以及這些案件的結果。

8. 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 第 23 段), 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步驟, 承認同性夥伴關係及解決同性伴侶面臨的歧視問題。請提供最新資料, 說明關於承認跨性別者的立法進展, 並澄清法律承認變性的某些要求, 如剝奪生育能力和性別確認手術是否符合《公約》。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保護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性者, 特別是如何防止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 如何為他們舉辦同性戀驕傲遊行等活動的權利提供便利; 並對關於被拘留的跨性別者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包括受到侵擾性和侮辱性全身搜查、單獨監禁和無法獲得激素治療的報告作出回應。

家庭暴力和性別暴力(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條)

9. 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 第 18 段), 請說明採取了何種程度的措施, 加強執行《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以及保護和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 應對父母與子女一起自殺或讓子女無人看管的案件。

生命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條)

10. 請提供資料, 說明對警察使用武力予以規範的法律, 以及這些法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1990 年)和《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權指南》(2020 年)。關於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CCPR/C/CHN-HKG/4, 第 31-32 段), 請提供詳細資料, 說明承認以“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的酷刑或虐待案件, 並提供承認禁止酷刑的不可減損性質的法院裁決實例。有報道稱, 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包圍香港城市大學期間, 防暴警察總指揮指示下屬瞄準並向抗議者頭部射擊, 請對這類報道作出評論。此外, 請澄清這項指示是否構成《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第(4)款規定的部屬人員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11. 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 第 12 段), 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步驟, 建立一個具有足夠調查權力的獨立機制, 包括是否加強現有機制, 以有效處理關於警察侵犯人權行為, 包括過度使用武力的投訴。請提供最新資料, 說明投訴警察課收到投訴的情況, 包括投訴、調查和起訴的數量以及實施的制裁。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步驟, 根據相關國際準則和標準完善關於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的規定及加強對執法人員的培訓。有報道稱, 警察在行使警察權時往往不出示委任證, 不在制服上佩戴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 實施逮捕時也不告知嫌犯被捕的原因, 請對這類報道作出評論。

12. 請提供最新資料, 說明在押期間自殺和其他死亡的情況, 包括死亡人數、開展的調查和調查結果, 以及為防止再次發生死亡事件採取的措施。請提供資料, 說明拘留期間和在拘留地點發生的酷刑和虐待案件, 包括案件數量、對這類案件的調查和起訴情況、對施虐者的制裁, 以及為防止再次發生此類案件採取的措施。請具體說明採取了哪些步驟, 加強對拘留場所人員的監測和投訴機制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以及為防止報復申訴人採取的步驟。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 減輕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對被拘留者, 包括對移民拘留設施中的被拘留者的影響。

外國人，包括移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待遇(第七、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和第二十四條)

13. 請解釋《入境條例》為反對任意拘留外國人的聲請人提供的程序保障，包括司法監督和對處境脆弱者的保護。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步驟，允許那些經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證實聲請成立的人或已被承認為難民的人工作，並承認他們的居留權，特別是他們在中國香港出生的子女的居留權。請提供資料，說明正在進行的《入境條例》審查的情況。還請提供資料，說明委員會先前關於這一問題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第 15 段)的執行情況。

14. 請解釋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證實聲請成立的人數很少的原因，並對有關給予保護的門檻不當和甄別機制無效的報告作出評論。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步驟，改進對聲請人的統一篩選機制，包括是否傳播有關聲請和上訴程序的信息、提供免費法律援助和及時公布委員會決定。請提供資料，說明就保護處境脆弱的尋求庇護者，如酷刑、性暴力和性別暴力或販運人口的倖存者，向相關官員提供的指導方針和培訓。

消除奴役、僕役和販運人口現象(第二、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六條)

15. 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第 20 段)，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步驟，確保將一切形式的販運人口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在中國香港適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有報道稱，執法和司法人員對販運人口問題缺乏了解，機構間協調不力，導致調查、起訴和定罪的数量很少，請對此作出評論。請提供這方面的年度統計數據，包括現有關於公職人員作為犯罪人或同謀的案件的資料。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防止販運人口受害者因人販子強迫他們實施非法行為而受到懲罰，改進對販運人口受害者的確認和轉介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保護和援助。

16. 中國香港在提供的資料(CCPR/C/CHN-HKG/4，第 62 和 65 段)中表示，打算維持關於外籍家庭傭工的“兩星期規則”和留宿要求，請具體說明採取了哪些立法和體制措施，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的保護，使其免受僱主和職業介紹所的勞動剝削和虐待，並為他們報告發生的剝削和虐待行為提供便利。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加強對經常從事販運外籍家庭傭工、向外傭收取過高費用及引誘他們陷入債役的職業介紹所的制裁，並說明中國香港如何處理在被吊銷執照後繼續營業、有時以不同名字重新開業的職業介紹所。請澄清外籍家庭傭工與其他移民工人在申請永久居留身分時計算在中國香港居留年份的區別。

訴諸司法、司法獨立和公平審判權(第二和第四條)

17.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加強司法獨立，保護法官不受外部干涉，不會因為其判決而受到報復和恐嚇。還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法律援助的可及性和充分性，以及法律援助申請者的資格標準。請說明自 2013 年法律援助服務局審查以來，為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採取的步驟。

私隱權(第十七條)

18. 請提供資料，說明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第 3 條第(1)款(a)項中關於授權截取或秘密監視的條件的解釋，向執法人員提供了哪些指導。還請提供資料，說明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包括使用的攔截和監視設備、制定的監督程序，以及發出或續期的行政授權的數量。此外，請提供資料，說明在應對 COVID-19 背景下發出的攔截和／或秘密監視授權的情況，並說明作出了哪些努力，確保這些措施符合《公約》第十七條的要求。

19. 請說明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期間發生事件後，包括選舉事務處在內的公共機構為加強保護個人資料採取了哪些措施。請提供資料，說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收到的投訴的最新情況，包括關於投訴數量和結果的年度統計數據，並單獨說明針對執法人員的投訴的情況。有報道稱，在反對引渡法案的抗議活動期間，警察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查看了被捕者智能手機上的私人資料，請對此作出評論。

表達自由(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條)

20. 有報道稱，記者、學者、學生、政界人士和人權維護者日益面臨威脅、人身攻擊、網絡攻擊、騷擾和恐嚇，請對此作出評論。還有報道稱，記者加強了自我審查，他們受到的外部壓力加劇；外國記者和人權活動家的工作簽證被拒簽，或被禁止進入中國香港；有出版商、書商失蹤、被任意拘留和遭受酷刑和虐待的事件；此外，社交媒體受到審查，請對這類報道作出評論。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解決上述問題和創造有利於自由表達意見(包括不同意見)的環境。

21. 請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媒體公司所有權和管理的立法和體制框架。也請提供資料，說明在制定新的獲取信息的立法和限制《公開資料守則》規定的廣泛例外方面取得的任何進展。

22. 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中國香港關於對學術機構的撥款、任命和管理問題的政策不損害這些機構根據《公約》第十九條規定享有的自由。請評論關於《國歌條例》可能不適當地限制《公約》所載權利，特別是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所載權利的關切，並提供關於該條例執行情況的資料。

和平集會權(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條)

23. 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79/Add.117, 第 19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為審查《公安條例》採取的步驟。請詳細說明對公眾集會施加的限制或條件，包括根據該條例中的“國家安全”條款發出通知的限制或條件。有報道稱，該條例被濫用，因該條例被捕及檢控的人數大幅增加，導致有人因害怕被檢控而不敢參加和平抗議活動，亦請對這類報道作出評論。請解釋對雨傘運動抗議領導人的法律訴訟長期拖延的原因，並提供有關訴訟現狀的資料。

24. 有報道稱，中國香港近年來過度限制行使和平集會自由，例如以無理理由拒絕公眾集會申請的情況增加、不反對通知被撤銷、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禁止在抗議活動中戴口罩和鎮壓示威活動，以及適用公眾妨擾法等，請對這類報道作出評論。請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逮

捕的抗議者人數以及對被定罪者的起訴、定罪和指控的情況，並對大範圍使用逮捕權，作為“抓捕、拘留、釋放”這一恐嚇政策做法的指稱作出回應。具體而言，請提供資料，說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逮捕 15 名民主派知名人士的情況，包括對他們提出起訴、定罪和指控的情況。

25. 有報道稱：(a) 水炮使用了含有化學刺激物的水，構成健康風險；(b) 在最近的多起事件中，使用了實彈鳴槍示警；(c) 執法人員在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的抗議活動中對示威者和旁觀者進行身體和性侵犯；以及(d)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被近距離使用胡椒噴霧，請對這類報道作出評論。在這方面，請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察課收到投訴的情況，包括投訴、調查和起訴的數量以及實施的制裁。也請提供資料，說明在這方面進行獨立調查的情況。有報道稱，在 2019 年及此後的抗議期間，非暴力抗議者、人權維護者、記者、救援和醫務人員以及旁觀者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有人在警察拘留期間遭受虐待和襲擊，請就這類報道作出評論，並提供與公眾抗議有關的逮捕和定罪人數的統計數據。

結社自由(第二十二條)

26. 請提供資料，說明《社團條例》中規定的社團和政黨註冊程序。有報道稱，警方拒絕或取消或禁止社團註冊無須經法院或獨立審裁處批准，對此決定的司法覆核只限於程序問題，而不涉及決定的實質問題，請澄清這類報道。請說明為處理社團註冊事宜的警務人員提供了哪些有關適用《社團條例》的指導，包括對“國家安全”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字眼的解釋。還請說明已採取或計劃採取哪些步驟，加快處理大量積壓的工會登記申請。

參與公共事務(第二、第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條)

27. 關於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CHN-HKG/CO/3，第 6 段)和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CCPR/C/CHN-HKG/4，第 172-181 段)，請說明正在採取或計劃採取哪些新的具體措施，旨在全面落實《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的真正選舉中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及實施這些措施的預期時間表。鑑於有 6 名候選人——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 4 名候選人、2019 年村代表選舉的 1 名候選人和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的 1 名候選人——被取消資格，請提供資料，說明選舉管理委員會取消候選人資格的標準，並解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宣誓的解釋是否符合《公約》。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婦女以及屬於宗教和族裔少數群體的人在立法機構中的代表性。